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52 执 390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86-92号第一层2号，统一社会

负责人：谭勇，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彭名兰，女，汉族，1963年11月28日出生，重庆

被执行人：钟诚，男，汉族，1963年05月29日出生，重庆市

被执行人：李春姣，女，汉族，1985年03月01日出生，重庆

被执行人：钟果，男，汉族，1983年02月27日出生，重庆市

- 1 -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春姣,彭名兰,钟诚,钟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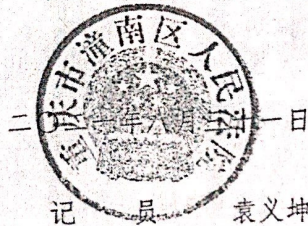
一、查封被执行人钟诚、彭名兰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正兴街14号,不动产权证号为:208房地证(2008)字第03221号的房屋,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查封被执行人钟诚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正兴街118号1-4-2号,不动产权证号:208房地证(2015)字第07417号的房屋,查封期限为三年。

查封期限届满,当事人申请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七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逾期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本裁定即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刘 波



书 记 员 袁 义 坤

